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披露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提供額外資料如下：

(i) 授出貸款之主要條款（包括利率、抵押品的類別及到期日之詳情）

本集團致力於向個人或公司提供按揭貸款，此等貸款是以位於香港的房地產（包括住宅物業、商業物業、工業物業、村屋及泊車位）作第一法定押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按揭貸款客戶就新按揭貸款及重續現有按揭貸款所收取之年利率介乎8.0%至12.5%，而到期日則由十二至二百四十個月。

本集團亦向個人（主要為根據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而擁有房地產資產的人士以及私人住宅物業的擁有人）提供一小部分無抵押私人貸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無抵押私人貸款客戶收取之年利率介乎18.0%至24.0%，而到期日則由四十八至一百二十個月。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約737,298,000港元。當中，有118名按揭貸款客戶，其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約725,087,000港元及32名無抵押私人貸款客戶，其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約12,211,000港元，分別佔約98.3%及1.7%。

(ii) 客戶的規模及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個人或公司授出本金額由400,000港元至66,2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及向個人授出本金額由2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私人貸款。

(iii) 根據本集團之總貸款結餘，貸款集中於主要客戶（包括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情況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約737,298,000港元，最大客戶佔約9.0%及五大客戶佔約24.1%。

本公告所提供之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及陳格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